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509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5096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各類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，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  
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8月4日府人考字第1100938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市府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